

國際與北美地區檔案描述標準發展現況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Archival Description Standards in the International and North America

薛理桂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授

Li-Kuei Hsueh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Archival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lkshiu@nccu.edu.tw

關鍵詞(Keywords): 檔案(Archives); 描述標準(Description standards); 國際檔案理事會(ICA); 美國(United States); 加拿大(Canada); CUSTARD 計畫(CUSTARD Project);

【摘要】

檔案描述是檔案管理的核心工作，對於蒐集到館的檔案資料進行內容資訊的描述工作，其最終目的是促進檔案資訊能便於查檢與利用。本文主要目的即是針對檔案的智能描述工作的國際間的標準進行探討，涵蓋的範圍包括：國際檔案理事會(ICA)所制訂的檔案描述規則，以及北美地區包括美國與加拿大兩國的檔案描述規則。針對上述國際與北美地區檔案的描述規範之內容進行探討與分析。

【Abstract】

The archival description is the fundamental works of archives management. The process of description is based on the contents of archival material. The purposes of archival description is to promote access and use the information which it contains.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standards which developed by ICA and north America, includes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前言

檔案管理的核心是檔案資料的編排與描述，對於蒐集到館的檔案資料進行實體檔案的整理工作，並對於檔案的智能內容進行內容資訊的描述工作，其最終目的是建立檔案的智能控制(intellectual control)，並進而促進檔案資訊能便於查檢與利用。(SAA,2004a)檔案描述規則的訂定類似圖書館界的圖書編目規則之訂定，向來是檔案界所重視的議題。所謂「沒有規矩，難以成方圓。」檔案界的描述規矩即是檔案的描述規則，有了此規則，檔案界擁有一致性的規範可以依循，並進而產生一致性的檔案記錄，將有助於檔案界進行資源分享。

本文主要目的即是針對檔案的智能描述工作的國際間的標準進行探討，涵蓋的範圍包括：國際檔案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簡稱 ICA)所制訂的檔案描述規則，以及北美地區包括美國與加拿大兩國的檔案描述規則。針對上述國際與北美地區檔案的描述規範之內容進行探討，並加以分析各種檔案描述規則制訂之因素。

國際檔案理事會 (ICA) 的 檔案描述標準

國際檔案理事會 (ICA) 所制訂的「國際檔案描述通用標準」(General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rchival Description, 簡稱 ISAD(G)) 第二版供國際檔案界採用。有關國際檔案描述通用標準 (ISAD(G)) 之制訂與架構等項, 分述於下:

ISAD(G)之制訂

國際檔案理事會(ICA)常設的「描述標準專門委員會」(Ad Hoc Commission on Descriptive Standards) 於 1993 年 1 月在瑞典首府斯德哥爾摩通過第一版的「國際檔案描述通用標準」(ISAD(G)), 並於 1994 年出版。(ICA, 1994) 為進行第一版的修訂工作, 成立一個「描述標準委員會」(Committee on Descriptive Standards), 在 1996-2000 年期間, 進行第一版的修訂工作。1999 年 9 月於瑞典斯德哥爾摩通過第二版 ISAD(G), 並於 2000 年發布。(ICA, 2000)

ISAD(G)之架構

該標準共包括 26 條規則, 在規則的架構上可分為七個大項:(ICA, 2000)

1. 辨識敘述項 (identity statement area): 本項用以辨識與檔案描述單元有關的重要資訊。
2. 本文項 (context area): 本項是有關檔案描述單元的來源與其館藏地有關的資訊。
3. 內容與結構項 (content and structure area): 本項是有關檔案描述單元的主题性質與編排有關的資訊。
4. 檢索與使用情況項 (condition of access and use area): 本項是與檔案描述單元可取得性與使用有關的資訊。
5. 相關資料項 (allied materials area): 本項是與檔案描述單元有重要關連的資料。
6. 附註項 (note area): 特殊的資訊以及在其他項未能表達的資訊, 都可在本項敘述。
7. 描述控制項 (description control area): 有關檔案描述的資訊, 有關檔案是如何、何時與由何人所產生。

ISAD(G)標準的六個項目是國際交換最重要的描述資訊:

1. 參考代碼 (reference code);
2. 檔案描述項目的名稱 (title);
3. 檔案產生者 (creator);
4. 日期 (date(s));
5. 描述單元的範圍 (extent of the unit of description);
6. 描述層次 (level of description)。(ICA, 2000)

美加兩國檔案描述規則之訂定

美國檔案描述規則 - APPM

(一) APPM 的制訂背景

早在 1968 年, 美國圖書館界便開始利用電腦資訊來處理有關圖書資料的標準格式 - MARC Format, 以達到資源共享。MARC 格式是由美國國會圖書館依據標準化的規則、主題分類, 以及其他權威檔所產生的標準。一直到 1980 年代中葉以後, 由於國家手稿館藏聯合目錄 (National Union Catalog of Manuscripts Collections, 簡稱 NUCMC) 以及檔案暨手稿館名錄 (Directory of Archives and Manuscript Repositories) 的出現, 檔案描述工作才漸露曙光。

在 1977 年, 美國國會圖書館的手稿部門(The Manuscript Division)工作成員首先利用 AACR 第一版 (以下簡稱 AACR I) 的修訂版草案來規範有關手稿資料的描述, 而一般圖書館界的普遍反應, 認為該草案並不適用。此草案似乎忽略了建立在 AACR I 中第 10 章的相關標準, 而這些標準是美國國會圖書館手稿部門及 NUCMC 編目實務的基礎。同時, 圖書館界也發覺圖書編目不同於檔案的個別編目需求, 但在 AACR I 中亦被忽略。(Hensen, 1988, p.540-541) 因此, 總體來說, AACR I 並不適用於手稿部門在編目上使用。

檔案描述工作正式邁入標準化, 首推於 1978 年由美國檔案人員學會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簡稱 SAA) 的國家資訊系統任務小組 (National Information Systems Task Force, 簡稱 NISTF) 與研究圖書館組織 (Research Libraries Group, 簡稱 RLG) 成員欲將檔案資料整合至以 MARC 為基礎的研究圖書館資訊網路 (Research Libraries Information Network, 簡稱 RLIN) 上, 讓

圖書資料與檔案資料能夠資源共享。為了達成此目的,RLG 的成員於 1984 年開始使用 MARC AMC(全稱是 MARC format for Archival and Manuscripts Control), 以促成圖書館與檔案館資訊的交流。

1983 年,美國國會圖書館也為了能夠讓 MARC AMC 有編目規則可以依循,便制訂「檔案、個人文件暨手稿編目手冊」(Archives, personal papers, and manuscripts cataloging manual, 簡稱 APPM) 此編目手冊是 APPM 第一版。該規則乃依據檔案手稿特性而編訂,主要作用在指引檔案編目人員採取與圖書編目系統可以通用的編目格式。(Miller, 1990, p.110)

1989 年,由任職於 Duke 大學圖書館手稿部 (Manuscript Department) 的 Steven L. Hensen 負責編訂第二版的 APPM,(全稱是: Archives, Personal Papers, and Manuscripts: A Cataloging Manual for Archival Repositories, Historical Societies, and Manuscript Libraries. 2nd edition), 又稱為 APPM2, 由美國檔案人員學會(SAA)所出版。(Hensen,1989)

(二) APPM 2 的主要體例架構

APPM2 的訂定主要仍基於第一版的基礎,在第二版的序文中,提到第二版係基於圖書館為主的編目方法,即 AACR2, 將其應用於檔案描述的需求。美國國會圖書館、RLG 與 OCLC 都將採用第二版的 APPM 在這三個單位的機讀目錄,以便於與 AACR2 可以完全通用。在當時,已有超過 20 萬筆的檔案與手稿的建檔記錄在上述三個單位的資料庫中,透過採用一致性的編目規則,將可以使圖書資料與檔案及手稿資料的建檔記錄可以進行資源分享。(Hensen,1989,p.v)

APPM2 訂定主要有四項目的:(Hensen, 1989, p.v-vi)

1. 描述項目的名稱與定義已有變更,需要加以調適使其更符合 USMARC 格式中的相關欄位。
2. 在 USMARC 中未出現的欄位需另行增加相關的描述項目。
3. 某些辨識的項目不清楚或易造成混淆,在應用問題需提供指南或更清晰的解說。
4. 各種描述與標目(headings) 的項目與 USMARC 格式有關的問題,需提供以 USMARC 為主的解說。

APPM2 的體例架構如下(薛理桂, 1999a, 頁 26-27):

第一部分 描述

第一章 檔案資料的描述

- | | |
|-----|------------|
| 1.0 | 通則 |
| 1.1 | 檔案題名及責任敘述項 |
| 1.2 | 版本項 |
| 1.3 | 資料特殊細節項 |
| 1.4 | 日期項 |
| 1.5 | 資料外型描述項 |
| 1.6 | 集叢項 |
| 1.7 | 附註項 |

第二部分 標目及劃一題名

第二章 檢索點的選擇

- | | |
|------|----------|
| 2.0 | 簡則 |
| 2.0A | 主要及附加款目 |
| 2.0B | 決定檢索點的來源 |
| 2.0C | 範例格式 |
| 2.0D | 功能命名 |

- | | |
|-----|------|
| 2.1 | 基本規則 |
| 2.2 | 通則 |
| 2.3 | 特殊規定 |

第三章 個人標目

- | | |
|------|-------------------------------|
| 3.1 | 通則 |
| 3.2 | 不同名稱之選擇 |
| 3.3 | 相同名稱不同形式之選擇 |
| 3.4 | 通則 |
| 3.5 | 姓氏 |
| 3.6 | 貴族 |
| 3.7 | 名字(不含性) |
| 3.8 | 起首字母或數字下的款目 |
| 3.9 | 片語下的款目 |
| 3.10 | 貴族頭銜 |
| 3.11 | 聖職頭銜 |
| 3.12 | 姓氏下其他附加名稱 |
| 3.13 | 名字下其他附加名稱 |
| 3.14 | 日期 |
| 3.15 | 全名 |
| 3.16 | 區別的詞彙 |
| 3.17 | 非不同名稱(undifferentiated names) |

第四章 地理名稱

- 4.1 簡則
- 4.2 一般規則
 - 4.2A 英文形式
 - 4.2B 方言型式
 - 4.2C 來源
 - 4.2D 英文或方言型式
 - 4.2E 名稱的修正
 - 4.2F 特殊選擇（中國、德國、英國、韓國、倫敦、前蘇聯、華府）
 - 4.2G 軍方命名
 - 4.2H 機場；航空站

第五章 團體標目

- 5.1 一般規則
- 5.2 多種名稱、通則
- 5.3 多種名稱、特殊規則
- 5.4 附加說明
- 5.5 省略
- 5.6 政府的附加說明
- 5.7 會議、研討會等
- 5.8 展覽、博覽會等
- 5.9 分部、分會等
- 5.10 教堂
- 5.11 電台及電視台
- 5.12 通則
- 5.13 次一層著錄的情況
- 5.14 直接或間接負標題
- 5.15 聯合委員會
- 5.16 美國州及地區政治團體標目
- 5.17 通目
- 5.18 需冠上集團名稱之下級單位
- 5.19 直接或間接副標目
- 5.20 政府官員
- 5.21 立法機構
- 5.22 立憲會議
- 5.23 法庭
- 5.24 軍隊
- 5.25 大使館、領事館
- 5.26 國際間和國際政府團體間之代表團
- 5.27 宗教團體

第六章 劃一題名

- 6.1 通則
- 6.2 劃一題名的附加說明
- 6.3 次要款目的劃一題名
- 6.4 廣播及電視節目
- 6.5 報紙及期刊的題名
- 6.6 漫畫
- 6.7 電影
- 6.8 電腦程式
- 6.9 手稿
- 6.10 法律文件
- 6.11 條約等

加拿大的檔案描述規則 - RAD

(一) RAD 的制訂背景

加拿大在過去十幾年也積極發展檔案的描述標準，但該國的發展模式與美國不同。該國在發展檔案的描述標準是透過國家檔案機構與專業學會所贊助的廣泛合作計畫。該國於 1970 年代曾進行系統性分析加拿大所執行的檔案計畫，並發表一份具有影響力的報告。根據該報告所載，由於加拿大缺乏檔案的描述標準，因而嚴重的阻礙建立全國層級的資訊系統（薛理桂，1999b，頁 87-106）。

1983 年 11 月，加拿大檔案局（Bureau of Canadian Archivists，簡稱 BCA）獲得一筆經費，組成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分析與發展檔案描述規則。該小組於 1985 年 12 月發表一份「朝向描述標準」(Toward Descriptive Standards) 報告。基於此份報告，加拿大檔案局成立「描述標準規劃委員會」(Planning Committee on Descriptive Standards，簡稱 PCDS)。該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協調加拿大檔案專業發展的描述標準；以及研究提供查檢檔案所需的各種工具。該委員會於 1987 年集會，其成員包括魁北克檔案人員學會、加拿大檔案人員學會 (Association of Canadian Archivists，簡稱 ACA) 加拿大檔案局秘書長、加拿大國家檔案館 (National Archives of Canada) 的觀察員等。

實際檔案描述規則的發展是由「描述標準規劃委員會」所組成的數個工作小組負責，主要針對特殊的媒體，各小組及其首次召開會議的時間如下：

- 文字資料 (1988 年 01 月);
- 動畫資料 (1988 年 10 月);
- 圖形資料 (1988 年 09 月);
- 聲音記錄 (1988 年 11 月);
- 機讀檔案 (1990 年春季);
- 繪圖資料 (1990 年春季);
- 建築檔案 (1990 年春季)。

為了使各個小組所使用的名詞術語能夠一致性，成立一個小的工作小組負責此事，以協調各個工作小組。以上這些小組在 1990 年需提出各組的報告。「描述標準規劃委員會」的工作於 1992 年完成。1993 年，描述標準規劃委員會完成加拿大的檔案描述規則 (Rules for Archival Description, 簡稱 RAD) (薛理桂, 1999b, 頁 87-106)。

(二) RAD 描述原則

RAD 是一個用以產生「檢索工具」形式的檔案描述，能識別與描述檔案以及提供其所內含資訊的取得。此規則是基於一個來源原則發展而來。RAD 依據來源原則描述檔案，透過：

- (1) 識別檔案來源，它們何時產生，數量多少以及實體特徵為何；
- (2) 提供行政管理資訊；
- (3) 提供檔案的內容。(Saskatchewan Council for Archives and Archivists [SCAA], 1997)

RAD 主要應用多層級描述的原則來描述檔案。多層級描述是一種描述檔案的方式，根據產生檔案的管理組織的架構（外部架構）以及檔案編排的方式（內部架構）多層級描述開始於檔案的最廣與最一般層級的描述到其下組成的部分，描述檔案每個層級較特殊的部分。有關檔案與其產生者資訊都可以由不同的資料項目（data elements）中取得。

RAD 使用六個描述層級：1.全宗 (fonds) (最廣的描述層級)；2.副全宗 (sub-fonds)；3.系列 (series)；4.副系列 (sub-series)；5.案卷 (file) 與 6.件 (item) 每個層級都是其上面層級中的一部分，而可供上下層級間的相互參照。副全宗與副系列在 RAD 中沒有詳細的說明，因為它們描述的方法與全宗及系列是相同的，並且也有可能會出現副全宗或副系列的層級。

(三) RAD 的描述項目

RAD 的描述項目有相當多，但並非每個描述項目都是必備，以下就常用的項目介紹如下：(SCAA, 1997)

(1) 題名 (title)

包含兩種題名：正式題名與提供題名。如果檔案已有一個正式題名，則一字不漏的使用。正式題名很少存在於全宗與系列層級。正式題名大多存在於案卷與件層級中，並且比較常見於非文字資料中。

(2) 日期 (date)

日期包含檔案資料最早以及最近的日期。如果一卷的資料分佈很平均時，其描述為：Dates：1905-1987。

(3) 高廣 (extent)

高廣是實體描述項(physical description area)的一部分。高廣相當重要，而且它也是唯一在檔案一定會用到的項目，用來測量文件檔案的長度與精確計算照片、地圖的數量。

(4) 行政歷史 (administrative history)

這個項目在全宗與副全宗層級較常出現，用於描述產生檔案的組織之架構與歷史。此項目在系列與副系列層級中也可見到，但只有在檔案是由不同組織單位產生的情況才會發生。提供行政管理歷史原因是提供使用者了解檔案產生的相關資訊。

(5) 傳記概略 (biographical sketch)

傳記概略可看成是個人或家族的管理歷史。此項目常可在全宗與副全宗層級中見到。在系列與副系列層級中也會出現此項目，但只有在檔案是由不同個人產生的情況才會發生。此項目使用於描述產生檔案的個人或家族的歷史與活動。

(6) 其他資訊

任何其他不在上述中，但有意義的資訊，包括：保管歷史 (custodial history) 範圍與內容 (scope and content) 提供題名來源 (source of supplied title) 實體描述 (physical description) 編排註 (arrangement note) 限制 (restrictions) 自然累積 (accruals) 聯繫項目 (linking element) 等項。

美加兩國合作制訂新的檔案描述標準

CUSTARD 計畫源起

美國與加拿大兩國近年來一起合作發展檔案描述規則。一項計畫名為「加美檔案描述工作小組計畫」(全稱是 Canadian-U.S. Task Force on Archival Description, 簡稱 CUSTARD Project), 是由美國國立人文基金會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所贊助的計畫。該計畫係透過美國與加拿大兩國跨國間的合作, 調解北美地區兩國現有的兩份檔案描述規則 (即前所述的 APPM2 與 RAD), 並參酌 ICA 所制訂的 ISAD(G)。 (Jimerson, 2002, p.173)

有關 CUSTARD 計畫的源起, 係由於兩國長期以來檔案人員對於所採用的檔案描述規則有諸多困擾所致。早在 1999 年 3 月, 美國與加拿大兩國的檔案描述專家在加拿大的多倫多集會, 討論產生一份北美地區通用的檔案描述標準的可行性。此次會議通過一項決議, 名為:「描述標準多倫多協定 (The Toronto Accord on Descriptive Standards)」。 (Dryden, 2003, p.30) 由於此次會議促成 CUSTARD 計畫的產生。

CUSTARD 計畫的主持工作係由美國檔案人員學會(SAA)與加拿大檔案學會(Canadian Council on Archives, 簡稱 CCA)兩個學會共同主持, 而由 Jean Dryden 擔任計畫經理/編輯(manager/editor)。另有兩位是委員會的成員: 一位是 Kris Kiesling (SAA 標準委員會的前主席)與 Bob Krawczyk(加拿大檔案描述委員會主席)。 (Jimerson, 2002, p.173 ; Dryden, 2003, p.28)

CUSTARD 自從 2001 年 7 月開始集會, 到 2002 年 8 月已召開三次會議, 並已產生一份具體的成果 - 「CUSTARD 計畫的原則敘述」(statement of principles for the CUSTARD project), 可透過 SAA 的網頁取得此資料。 (Jimerson, 2002, p.173)

CUSTARD 的目的

該計畫主要有三項目的: (SAA, 2004b)

1. 透過檔案的描述提供查檢檔案資料, 至少可依來源(provenance)查檢。

2. 記載檔案資料的本文(context)、內容(content)與結構(structure), 以促進檔案資料的了解。
3. 記載檔案的典藏歷程(chain of custody)、編排(arrangement)及其產生與使用, 以建立檔案的真實性。

CUSTARD 的原則

CUSTARD 在制訂檔案描述標準的過程中, 必須先有依循的原則。該計畫先行擬訂一份原則 - 「CUSTARD 計畫的原則敘述」(statement of principles for the CUSTARD project), 主要有七大項及若干細項, 分述如下: (SAA, 2004b)

原則 1: 尊重全宗原則 (respect des fonds)是檔案編排與描述的基礎

一個機構或個人產生、彙集或保存與使用的文件必須依照已存在的順序彙集在一起, 並且不能與其他機構或個人的文件混雜在一起。尊重全宗原則內涵主要包括二個原則: 來源原則與尊重原始順序原則。來源原則係指相同機構或個人所產生、彙集以及管理的文件須集合在一起, 不能與其他機構與個人的文件混淆。尊重原始順序係指同一來源的檔案應依其產生者所建立的原有編排, 為了保持既有的關係以及證據價值。這些原則就是檔案編排與描述時的基本原則。

原則 2: 描述反映編排

原則 2.1: 檔案編排是基於控制層級的系統

依據檔案界傳統習慣, 檔案資料會依一個層級級別來編排以反映檔案文件智能與/或實體的順序。編排層級的確實數目一直是檔案專家們所討論的熱門主題之一, 而層級必須依資料本身來源與本質以及機構在保存檔案時的管理需求來區分。為了描述的目的, 此標準區分為四個編排層級: 全宗、系列、案卷以及件。然而並非所有的層級都是必備的。在編排檔案的時候, 依據檔案資料的來源及本質, 各種層級的組合都有可能出現。此標準在某些情況下也認可一些增加的層級, 如全宗與系列也許會再加以細分。例如, 一個全宗可以再細分為數個副全宗; 而一個系列可以再細分為數個副系列甚至於是副副系列。四個控制層級的定義, 見表 1。

表 1 檔案四個控制層級的定義

全宗	由某一個人、家族或團體機構在處理其業務或功能有機的產生與 / 或彙集的文件整體，無論其形式或媒體。
系列	依據某一系列系統或由於具有共同的彙積或排序處理；或相同的活動；具有特定的形式或主題；或由於產生、接收或使用的關係而將其視為一個單元所編排的文件。
案卷	一個已組織的文件單位，其組合是為了產生者現行的使用或是檔案編排過程中產生，由於其具有相同的主题、活動或事務。
件	最小的智能性不可分割的檔案單元。

原則 2.2：描述層級是由編排層級所決定

描述的層級是由編排的層級所決定，編排的四個層級同樣也可以應用到描述層級。例如：全宗、系列、案卷以及件。但在個案中，每個層級不一定會全部使用，因此描述也並非每個層級都使用到。而當附加的層級使用時，如副全宗或副系列，使用於描述全宗的規則可以適用於描述副全宗；同樣地，副系列的描述可以使用描述系列的規則。

原則 2.3：當編排工作完成時再進行描述

描述是一項反覆且變動的過程，亦即描述資訊在管理檔案館館藏不同階段時會有不同的情況，如記錄、重新使用以及擴展。例如，在接收檔案時就記錄基本的描述資訊會比在編排檔案時才記錄來得好。而且，檔案的編排會改變，尤其是當一個檔案館接收來自一個現存的機構會定期成長的檔案時。在這種情況下，編排工作不可能完成，除非機構不存在或消失。可說是描述反映現階段編排情況以及能夠由於未來檔案編排活動而改變。此規則的本意是為了在因檔案證據價值決定保存後能描述其檔案資料；但它們也可以應用在檔案資料生命週期的早期。

原則 3：檔案描述是基於多層級（multilevel description）描述原則

此原則係指描述的層級與編排的層級是一致的，並且意味著描述不只是全宗，也會描述其組成的部分。

原則 3.1：描述是從一般到特殊

從全宗層次描述，提供整個全宗的資訊。在下一個及附屬層次再提供詳盡的資訊。從最高的層次（全宗）到較特殊的層次的描述。這個原則的主要目的是全宗為最高的描述層級，而描述工作通常從全宗開始。

原則 3.2：每個層級所描述的資訊必須與其層級相稱

這意味著不要在全宗或系列層級的描述上提供詳細的案卷細節資訊。同樣地，如果系列檔案是由一個部門的一個分部所產生，在系列層級，只要提供此分部的行政管理歷史就可以了，至於部門的行政管理歷史則在全宗層級上描述。換句話說，就是避免層級關係檔案描述資訊的重複。

原則 3.3：描述層級間的關係必須清楚的指出

整體與其部分的描述必須能以一個包含他們之間關係的等級結構來說明。將每一個描述單元與其上一個較高層次的描述單元聯繫，若可能，同時辨別描述的層次。一個描述係識別與維持描述層級間關係。

原則 4：描述適用於所有檔案資料，不論其媒體形式

來源原則的內涵是機構或個人產生、彙集與 / 或維持和使用的文件必須彙集在一起，其假定為不能因為他們特殊的形式或媒體而拒絕描述此檔案。不同媒體當然會依不同規則描述它們特有的特徵，例如，錄音資料需要有錄音時間長短說明，照片資料要說明其為黑白或彩色。由於檔案資料來自不同形式與媒體，因此檔案描述規則必須包含單一產生者的所有的媒體之檔案（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

原則 5：檔案描述原則同時適用於團體機關、個人或家族所產生的檔案

檔案依其產生者可區分為團體機關、個人或家族，檔案是由這些產生者因某些功能或業務所產生的產品，將因範圍、編排、主題性質的不同而有差異。但檔案的編排與描述原則將可同時應用於上述不同產生者所產生的檔案。

原則 6：此標準也能應用於描述整體館藏（collection）與個別的项目（discrete items）

檔案為某一個人、家族或團體機構在處理其業務

或功能有機的產生與/或? 集與使用的文件, 而因其具有永久價值而保存。然而, 許多機構擁有一些不在此定義內的檔案資料, 它們並非是一個功能或活動自然產生的文件, 但因為他們反映一些共同的特徵而人為集結或沒有依照來源與本質處理。例如一個特殊主題、論題或形式。這樣的集合體是許多機構館藏的一部分, 必須與其他的館藏以一致性的規則描述。檔案機構也可能擁有沒有關係的個別項目, 例如, 不是一個全宗的部分。這樣的項目在機構描述系統必須與其他檔案同等處理。

為了描述的目的, 此標準中的大多數規則都能適用於人為集合體或分離的項目, 有一些個案中需要一些特殊規則, 例如題名 (title)、日期以及檢索點 (access point)。

原則 7: 檔案資料的產生者與檔案資料本身
都需描述

如檔案資料的描述與編排是基於來源原則, 則檔案的來源或產生者以及檔案資料都要描述。以實例說明, 此原則係指檔案的產生者 (或來源) 必須識別與包含 (或聯繫) 於資料的描述。此外, 產生檔案的產生者的活動與功能應也需加以描述。最後, 標準化的檢索點必須提供不只是首要產生者而且也要包括與次要產生者間的關係。

CUSTARD 計畫的成果

該計畫於 2001 年 7 月開使運作, 由於該計畫的經費僅足夠召開四次會議, 因而大多數的作業都是透過電子郵件進行。於 2003 年 6 月完成一份新規則的初稿, 供美加兩國檔案界提供意見。根據各界提供的意見修改後, 最後於 2004 年初定案後, 產生一份新的描述標準, 名為: 「描述檔案: 內容標準」 (Describing Archives: A Content Standard, 簡稱 DACS)。(Jimerson,2002,p.176 ; Dryden,2003,p.32; SAA,2004b)

DACS 包括三個部分: (SAA,2004a,p.25)

1. 描述檔案資料 (Describing Archival Materials)。
2. 描述產生者 (Describing Creators)。
3. 名稱形式 (Forms of Names)。

該標準(DACS)也可應用於 MARC21 與 EAD。
DACs 將會替代美國以往在檔案與手稿資料普遍採

用的「檔案、個人文件與手稿編目規則」(APPM2), 作為美加地區檔案描述的內容標準。此外, 此新的檔案描述標準將普遍應用於 MARC 格式的目錄款目及 EAD 的檢索工具。(SAA,2004a)

國際與北美地區檔案描述標準 發展歷程分析

從國際檔案理事會(ICA)所制訂的 ISAD(G)與北美地區美國和加拿大兩國共同合作發展檔案描述規則的歷程, 可知檔案描述規則標準的訂定是檔案界所重視的議題。由國際檔案理事會(ICA)與美加對於檔案描述規則制訂的歷程可分析出下列幾項特點:

檔案描述標準以國際檔案理事會(ICA)的 ISAD(G)為基礎

國際檔案理事會(ICA)已依據檔案資料的特質制訂適用於檔案描述的標準 - ISAD(G)。美加兩國在制訂新的檔案描述標準時, 也參酌此國際性的標準。此標準除了適用於美加兩國, 也可適用於各國的檔案描述。筆者於民國九十年已依據此國際標準加以探討, 並發現可以適用於中文檔案的描述。

(薛理桂, 2001)

圖書資料的編目規則未能完全適用於檔案 的描述

檔案具有其特有的特點, 在研擬檔案的描述規則之前務需先了解其特點, 方不致於削足適履, 發生無法適用的情況。檔案的產生大致可以區分為: 公務文書(official records)與私人文件(private papers)兩大類。其中公務文書主要由政府機關所產生; 而私人文件則由個人、家庭、私人單位所產生。可知檔案的產生與其產生者(creators)之間有密不可分的有機(organic)關係。同一個產生者所產生的檔案需放置於一處, 形成一個獨立的全宗, 具有不可分割的整體關係。

由於檔案所具有的上述特質, 因而檔案在描述時務需兼顧其特質, 逐漸發展出適用於描述檔案資料的規則。以往圖書資訊界常習慣性將處理圖書資料的編目規則, 強行套用於處理檔案資料, 但卻未能兼顧檔案資料所具有的特質, 因而產生無法適用的情況發生。美國地區的 APPM 即是一例, 由於該規則是基於 AACR2 的基礎, 並未能完全兼顧檔案

資料的特質，導致美加地區即使到了 21 世紀還需另外再共同擬訂一套適用於檔案的描述規則。

檔案的描述需針對檔案的特質

美國檔案人員學會在制定新的檔案描述規則時，也提到「檔案描述是一項複雜的事，由於檔案是由許多彼此之間有關聯的業務(inter-related activities)所組成，因而處理檔案資料需針對其存在(existence)的特質」。(SAA,2004b)

前所述檔案的產生者在檔案描述過程中居於重要的地位，由檔案的產生者所衍生出檔案管理所特有的三項原則。此三項原則分別為：1. 尊重檔案的來源原則；2. 尊重檔案的全宗原則；3. 尊重檔案的原始順序。此三項原則係檔案所特有的特質，為顧及此三項檔案的特質，在擬訂檔案的編排與描述規則時，務需針對此三項特質。CUSTARD 計畫的七大原則中原則 1 即是強調尊重全宗原則是檔案編排與描述的基礎。

檔案的描述需針對檔案的控制層級

檔案的特質除了上述的三項原則之外，另有一項特質即是檔案的控制層級。檔案的控制層級可以區分為下列四種層級：1.全宗、副全宗或副副全宗；2. 系列、副系列或副副系列；3.案卷；4.件。國際檔案理事會(ICA)所制訂的 ISAD(G)將檔案的描述層次列為國際交換的六個最重要的描述資訊之一，可知檔案控制層次的重要性。加拿大的 RAD 規則中已將檔案分為六個描述層級：全宗、副全宗、系列、副系列、案卷、件。RAD 與上述的四種層級是相同的，不同之處只是在全宗與系列兩種層級再加以複分為副全宗與副系列。CUSTARD 計畫的七大原則中的原則 2 即是強調檔案的控制層級。可知美加兩國新的檔案描述標準已注意到檔案控制層級的重要性，並將其列入新的描述標準中。

結語

國際檔案理事會(ICA)於 1994 年制訂檔案的描述標準 - ISAD(G)，並於 2000 年修訂為第二版。美、加兩國為統一兩國之間對於檔案描述的標準，2004 年完成共同合作制訂標準化的檔案描述規則 - 「描述檔案 - 內容標準」(Describing archives: a

content standard)。可知無論國際檔案理事會或美加兩國在制訂檔案的描述規則都是在近十年內的事。

美國地區檔案界以往對檔案資料的認識不夠深入，導致以圖書館界通用的圖書編目規則為基礎發展出的檔案編目規則無法完全適用於檔案資料。CUSTARD 計畫的產生可說是對於舊有檔案描述規則的反思，重新基於檔案資料的特質，發展一套適用於描述檔案的專屬標準。

反觀國內，雖有檔案管理局(民 90)在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中第二篇的第八章列有「編目」專章，但仍與美國早期的發展相同，沿用圖書館界通用的「編目」一詞，且以現行文書為主，並未採用國際檔案理事會(ICA)所制訂的 ISAD(G)，也未能完全針對檔案的特質制訂適用於檔案的描述規則。以北美地區共同發展檔案描述規則的經驗，可供國內檔案界借鏡。建議由檔案管理局主動邀集檔案界相關人士共同集思廣益，採用 ICA 的 ISAD(G)為準則，並針對我國檔案的特性，發展出適用於我國的檔案描述標準。

參考文獻

- Dryden, J. (2003) Cooking the perfect Custard. *Archival Science* 3(1);27-42.
- Hensen, Steven L. (1988). Squaring the Circle : The Reformation of Archival Description in AACR2. *Library Trends*, 36(3), 539-552.
- Hensen, Steven L. (1989) *Archives, personal papers, and manuscripts: a cataloging manual for archival repositories, historical societies, and manuscript libraries*. 2nd ed. Chicago: SAA.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ICA]. (1994). (ISAD (G)) : General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rchival Description. Ottawa : ICA.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ICA]. (2000). (ISAD (G)) : General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rchival Description (2nd ed.). Ottawa : ICA, 2000.
- Jimerson, Randall C. (2002). Saving room for CUSTARD. *OCLC System & Services*, 18(4), 173-177.

- Miller, Fredric (1990). *Arrangement and Describing Archives and Manuscripts*. Chicago : SAA.
- SAA (2004a) New books for SAA ! *Archival outlook July/August* 2004:25.
- SAA (2004b)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for the CUSTARD Project*. (<http://www.archivists.org/news/custardproject.asp?prnt=y>)
- Saskatchewan Council for Archives and Archivists [SCAA]. (1997). *BASIC RAD*. (10 December, 2003). <http://scaa.usask.ca/rad/>
- 檔案管理局 (民 90)。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臺北市：檔案管理局。
- 薛理桂 (1999a)。我國檔案編目現況與中文檔案編目規則擬定之研究 (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NSC88-2413-H-004-013。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研究所。
- 薛理桂 (1999b)。「國際與美加等國檔案編目規則探討」。大學圖書館 3(4), 87-106。
- 薛理桂 (2001)。「中文檔案描述規則之擬訂: 基於國際檔案描述標準 (ISAD(G))」圖書資訊學刊 36:1-14。